

中共咸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积极参与《第二届湖北改革奖评选活动》点赞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深改委，市直改革相关单位：

第二届湖北改革奖经过提名推荐、资格审查、初评等环节，已产生 120 个候选名额入围中评，我市共有 7 个奖项入选，其中，项目奖 2 个（赤壁市媒体融合改革 13 号、通山县推行村级权责清单制度 14 号），企业奖 1 个（湖北精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 号），单位奖 2 个（咸宁市委组织部 14 号、咸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13 号），个人奖 2 个（周宝生 17 号，嘉鱼县官桥村八组组长、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龙志凡 16 号，崇阳县原教改委主任、教育局局长）。请各地各单位在活动期内积极为咸宁改革奖项点赞。

1. 点赞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5 日 8:00—7 月 19 日 18:00。

2. 点赞方式：每位用户关注湖北日报微信公众号，每天可点赞 10 个候选项目，对同一参评项目每人每天只能点赞 1 次。

3. 请各地各单位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醒目位置转发点赞通知，号召本地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为咸宁市改革奖项点赞，力争我市改革奖项获赞数在全省领先。同时，严禁刷票，一经发现省委改革办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
4. 请咸宁日报、咸宁电视台在咸宁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醒目位置刊登点赞通知和链接，动员全市人民参与点赞活动。

附：第二届湖北改革奖链接



中共咸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2019年7月15日